

企业孵化成果转化职责事项信息表

序号	3.2
名称	项目引进、培育
法定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天津国际生物医药联合研究院有关机构编制问题的通知》（津编发〔2013〕13号） 2. 《关于委托天津市国际生物医药联合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外出租经营联合研院大楼的授权书》 3. 《离岸创业计划》 4.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引进、培养与奖励的规定》
实施机构	天津国际生物医药联合研究院投资发展部
职责边界	投资发展部
运行流程	通过参加行业会议等多种方式，与项目团队进行专业化交流，推介天津市、滨海新区及研究院政策、条件、技术等方面优势→项目接洽→办理项目入驻手续
运行要件	《入驻项目信息表》、《项目入驻申请审批表》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引进计划和方案的制定，并牵头实施 2.引进、培育产业化项目，拓展引进渠道 3.与海内外机构保持良好沟通，促进项目落地 4.做好项目的引进落户和团队服务
监督方式	65378051；tjab2009@126.com